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2100002

案件编号:440883202101278

粤湛吴 交违通 (2021)1900615 号

当事人 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吴川市联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;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使用粤GW3137客车于2021年12月09日09时26分在吴川市人民西路路口涉嫌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的行为,违反了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四条的规定,依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(200元)处罚决定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吴川市海滨街道创业路399号

邮编:524500

联系人:罗伟

联系电话:0759-5609378

吴川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2021年 12月 14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